

以下為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責任，並以其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亦將不時或隨時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團所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採納。就介紹上市而言，為移除對創業板之提述，及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非屬重大改動，現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係文將會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擬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各主要方面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無異。

以下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擬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有包括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

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授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倘適用)(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其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提呈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該等發售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然而，本公司可以行使之一切權力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行為及事宜，董事亦可行使同樣權力並作出相同行為及辦理同樣事宜，惟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藉股東大會才能行使或進行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根據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並可收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其債項或承擔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承擔獨力或聯同他人承擔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之責任；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其主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釋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釋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適用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該公司而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將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外地或居於外地或執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務以外之職務，可獲發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特別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之一般酬金。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應獲取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合作或聯手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或不受其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前段所述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取者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倘有））。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一之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需輪流退任或計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委任為董事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而於同日出任董事或為上次膺選連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作別論）。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之董事會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法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並將辭職信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呈辭而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職；
- (bb) 如神志失常或身故；
- (cc) 如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規定被禁止出任董事；及
- (ff) 如任何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部份解散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本公司之全權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目前及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須送交位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檔，如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須在三十(30)日內將有關變動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之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數額概由決議案指定分為若干股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惟不得損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以及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及
- (v) 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形式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份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已為足夠之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為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除非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附帶權利中另有明文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表明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



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轉交位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訂明，倘屬結算所(按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之該名受委代表應舉手投票一次。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舉手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另有一項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則作別論。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

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可於舉手表決時獨自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期間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十八個月內舉行，惟倘經過較長期限方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確實賬目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款規定或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非董事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作別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倘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向有關人士發出以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為基礎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取代，惟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出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全文之印刷本。

核數師須獲委任，有關委任條件、任期及核數師職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之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書面通告(兩種情況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其已送抵有關人士之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95%)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任何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提名人士，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只可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此舉乃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印鑑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提交之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

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從溢利預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獲准作此用途的其他任何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及聯絡人。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及紅股，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所有股息及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個辦公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

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少之款項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採取之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下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份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之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失去聯絡的股東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三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等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 (u) 認購權儲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制而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該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註銷公司的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接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購回或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派生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符合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本公司上述的承諾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公司法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不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業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應聲明本節所述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信，開曼群島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彼等股份的估值而獲收取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項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